

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文件

唐办〔2019〕26号

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6日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唐河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接受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能转变。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五条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县域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拟订有关政策性措施和相关标准，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落实；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定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指导各乡镇、街道空间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性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业权出让及转让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

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性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核。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测绘行业管理，协助做好地理国情监测工作。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的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指导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五)负责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与规划核实工作。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和临时建设的规划审批工作。

负责县辖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城乡规划工作。

(十六)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展示内容的收集、整理、策划、制作、布展及保护等工作；对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七) 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街道政府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